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427號

被告尚志剛妨害性自主案件新聞稿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審宣告刑	本院主文
1	事實欄一㈠對「庚女」犯強制猥褻罪部分	尚志剛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共18罪，各處有期徒刑4年。	原判決撤銷 尚志剛連續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。
2	事實欄一㈡對「庚女」犯強制性交罪部分	尚志剛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，共6罪，各處有期徒刑8年。	原判決撤銷。 尚志剛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8年。
3	事實欄一㈢對「0女」犯強制猥褻罪部分	尚志剛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4年。	原判決撤銷 尚志剛連續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。
4	應執行刑	有期徒刑13年。	有期徒刑10年。